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78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1650H1B_prin、0001650H1B_ATTACHMENT (376550000A_113007833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833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3）年5月辦理「新世紀公共治理
創新研習班」系列課程，敬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3年4月22日國院交字第1130001650號
辦理。
- 二、經機關指派參加旨揭課程者，研習期間核給公假。
- 三、檢附原函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4/29
10:50:31

113/04/29

